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榮譽教授敦聘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育亞(人)字第 0980000998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遴聘校內外在產官學界聲望與貢獻卓著人士，致予榮譽教授職銜，以示尊崇，並促進校務與學術發展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榮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一、在本校曾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，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績卓著，或兼任行政職務，對於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二、在本校曾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，於學術上有特殊貢獻，享有國際聲譽者。
三、在國際富聲望，對教育事業或社會公益著有貢獻，可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者。
四、企業成就卓越足為業界楷模之國內外人士，協助推動產學合作計畫，對本校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本校榮譽教授提名審定程序如下：
一、由各系主任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提名並檢送有關資料，經各系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送請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二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- 第四條 獲聘為本校榮譽教授者，為協助提升本校校務發展或研發水準，經校長核准後，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本校研究室及相關設施，並得參與研究或教學。
- 第五條 本校榮譽教授為無給職，亦無授課義務；如欲借重其學術地位時，得邀請擔任授課，其待遇比照兼任教授之授課鐘點費支給之。
- 第六條 本校榮譽教授為終身職，唯若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，應比照第三條所訂程序予以撤除。
- 第七條 本校對獲聘為榮譽教授者，應利用重要集會或慶典公開表揚並致送聘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